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規定

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體育室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體育室課程規劃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7 月 5 日(105)德體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使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有法可循，增進體育成績公平性，爰根據教育部體育法規，訂定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規定。

第二條（配分）

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配分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技能成績佔總分百分之六十。
- 二、情意(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)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認知(體育知識)成績佔總分百分之十。

第三條（考核）

一、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核：

(一)一般體育課之課程目標、課程內容、教材進度、給分標準、學術科測驗方式由「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」訂定之。

(二)興趣選項之課程目標、課程內容、教材進度、給分標準、學術科測驗方式由任課教師訂定之，並於學期初填寫課程綱要。

二、情意成績之考核：

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依學生出缺席紀錄、服裝、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、紀律行為、服務精神及參予體育競賽活動等表現增減其分數，增減標準按「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」所訂定之情意成績評定要點辦理。

三、認知成績之考核：

於每學期就體適能、運動規則、時事、體育知識等命題，以筆試方式實施測驗。

四、全學期缺課達總週數三分之一者(取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均四捨五入)，期末總成績乘以 0.59 計。

第四條（個案）

一、患病學生經地區醫院證明能上體育課者，應照常上課，不得缺席。

二、懷孕、身心障礙和經地區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患病學生，應改作散步、遊戲、日光浴、輕微體操或其他活動。

三、懷孕、身心障礙、患病學生之體育學期成績，視其上課態度、表現、書面報告等給予評定。

四、不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患病和身心障礙學生超過十人時，得由學校酌設體育特別班，並由有相關專業知識之教師負責指導。

第五條（修訂）

本規定由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擬定，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